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於2012年3月15日的來函中
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附件 1 的問題

1. 條例草案使用了不少附註(例如在擬議第 2 條下有關"產品"及"商戶"的定義，以及在擬議第 7A、15(1)及 19 條)，是否有需要加入一如《公司條例草案》第 2(6)條的條文，以澄清其地位及法律效力(如有的話)？

1.1 正如我們在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作出的口頭解釋，《條例草案》中使用的附註僅屬指向性，以提醒讀者可留意的相關條文，它們並不能影響法例的詮釋。在考慮到此等附註的性質後，並無需要加入解釋它們的地位的條文。

2. 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下列出的事項並不相同。請解釋二者有何不同之處？例如，為何以下事項沒有在有關服務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中列出：

- (a) "根據香港法律須繳稅的法律責任"；
- (b) "該服務與向某人供應的服務屬同一種類"；
- (c) "在某特定地方是否有售後支援服務"；及
- (d) "為提供售後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收費或費用"。

2.1 正如我們在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作出的口頭解釋，兩項定義均是以全面涵蓋的形式制訂，即任何就貨品或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作出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不論其顯示方式，均符合此等定義。在定義下各段提及的事宜是我們認為最為相關的例子。因應貨品及服務之間的性質差異，兩者的行文可能各有不同，但這並不影響這些定義的全面涵蓋性質。我們認為並無必要把上文提及的四項事宜加入與服務有關的商品說明的擬議定義中。

3. 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中擬議新增訂的(ed)段，當中提述"稅"的英文用語"duty"，是否應更改為"tax"，以涵蓋所有種類的稅項，包括現在或日後或會徵收的關稅、銷售稅、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等，須知道擬議第13E(4)(d)(i)條提述的"稅項"是"taxes"，而非"duty"？

3.1 基於擬議定義的全面涵蓋性質，採用"liability to pay duty"並不意味繳付稅項("tax")的責任的說明並不是商品說明。

4. 擬議第2(4)條澄清，就不動產而提供的服務可以是產品。不過，本部注意到，就不動產而提供服務的建築師、專業測量師、專業規劃師、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營業員、園境師及專業房屋經理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因此，此等人士採用的不良營商手法將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請提供例子，說明當局擬把那些種類就不動產而提供的服務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的範圍內？

4.1 正如我們在4月26日的會議上作出的口頭解釋，其中一個例子是由一般家具店向消費者提供的裝修及室內設計服務。

5. 本部察悉，根據第7(1)(a)(i)條，任何人即使只是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便已屬犯罪(即使貨品仍未向任何人供應或要約供應)，但相對於服務方面，除非商戶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服務，否則他不會根據擬議第7A(a)條遭檢控犯罪。不同的草擬方式似乎帶來下列效果：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被告可能是參與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的任何人(包括獲豁免人士)，以及獲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的人，可以是任何人；但擬議有關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卻只可由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供應服務的商戶(獲豁免人士除外)所觸犯。

請解釋就服務及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擬議罪行二者在適用範圍方面的分別。就服務方面而言，為甚麼擬議禁止虛假商品說明只限於向消費者所提供的服務，但在貨品方面卻沒有這樣的限制？

5.1 正如我們在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作出的口頭解釋，現行與商品有關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並不只限於商戶與消費者間的範疇。另一方面，根據我們於 2010 年底進行的公眾諮詢，《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打擊常見針對消費者進行的不良營商手法，加強保障消費者。因此，擬議的各項罪行(包括與服務有關的虛假商品說明)確實只適用於商戶與消費者間的範疇。就此，擴展擬議的與服務有關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的適用範疇，並不符合是次立法工作的政策原意。

6. 如本部所理解有關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在適用方面的限制是正確的話，那麼在第 362 章的詳題擬議加入的短語"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應否進一步在"商戶"兩字之後加入"向消費者"4 個字。

6.1 正如我們在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作出的口頭解釋，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在詳題中“商戶”一詞後加入“向消費者”四字，因為按照定義，“商戶”在進行定義中的“營業行為”時，該作為必然與消費者有關。

7. 本部進一步察悉，條例草案對第 4 條的擬議修訂似乎產生了在第 4(2)條之下創造兩項不同罪行的效果：

(a) 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違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1)條作出的命令而供應貨品；及

(b) 任何商戶違反該命令向消費者提供服務。

請解釋就擬議罪行對服務及貨品在適用範圍方面的分別。

7.1 請參閱上文第 5.1 段。

8. 第 6 條及擬議 6A 條分別旨在解釋"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及"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的意思。不過，該兩條文採用了略為不同的用語：

- (a) 第 6(1)條的英文本採用 "**A person applies a trade description ...if he**"(中文本為"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即屬將商品說明...應用於...")的用語，但擬議第 6A(1)條的行文為 "**A person is to be regarded as applying a trade description...if the person**" (中文本為"如任何人...則該人須視作將商品說明應用於...); 及
- (b) 第 6(3)條的英文本採用 "**the person supplying the good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lied...**"(中文本為"供應該貨品的人須當作已將該商品說明...應用於...")，但擬議第 6A(3)條的行文為 "**the person supplying the service is to be regarded as having applied...**" (中文本為"提供該服務的人須視作已將...應用於...)"。

這兩條條文採用了不同的草擬方法，是否有甚麼原因？

8.1 採用不同草擬方法是由於新條文採用了性別中立的法例草擬用語。而在訂定一項“法律假定”(legal fiction)時，當代的做法傾向採用“is to be regarded as”等字眼而非“deemed”。

9.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 106 章第 7M 條。現時該條文禁止持牌人在提供、獲取、促銷、推廣或宣傳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不得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第 106 章第 39A(1)條進一步規定，因第 7M 條被違反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可針對作出該違反行為的人而提出訴訟，以求取得損害賠償、強制令或濟助：

- (a) 因持牌人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可以是消費者，也可以是企業。由於條例草案之下的新訂罪行(第 362 章第 7A 條及 13E 至 13I 條)只可就消費者而觸犯，那麼在電訊界別中因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受屈的企業在第 106 章第 7M 條被廢除後會否便沒有任何補救安排？
- (b) 據政府當局表示，作出廢除第 7M 條的建議，是因為該條的內容已基本上被條例草案下的新訂罪行所涵

蓋。為避免擬議的貨品或服務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等罪行或會不夠廣泛，以致無法涵蓋第 106 章第 7M 條以往禁止的所有不良營商手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留該條？事實上，在澳洲及英國的相類法例(即《澳洲消費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澳)及《2008 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Consumer Protection from Unfair Trading Regulations 2008*)(下稱 "CPR")(英))中，儘管已禁止具體類別的不良營商手法(例如誤導性行為或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但仍保留一般性禁止條文(例如《澳洲消費者法》第 18 條及 CPR 第 3(3)條)，以對付在商業或貿易中出現的誤導性、欺騙性或不公平的行為。條例草案可否採用類似的方法？

9.1 正如上文第 5.1 段解釋，根據我們於 2010 年底進行的公眾諮詢，《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打擊常見針對消費者進行的不良營商手法，加強保障消費者。所以，擬議的各項罪行(包括與服務有關的虛假商品說明)只適用於商戶與消費者間的範疇。如對某一特定界別的商戶施加一些額外禁止措施，而這些措施均不適用於《條例草案》規管的其他界別商戶；這做法既不公平也不適合。無論如何，過往絕大部分與《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M 條有關的個案均涉及感到受屈的消費者。

9.2 擬議的不良營商手法條文，將涵蓋第 7M 條涵蓋的主要誤導或欺詐手法類別。事實上，擬議的第 13F 條禁制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而現時的第 7M 條並不涵蓋這種行為；因此，擬議禁止不良營商手法的條文保障更廣。再者，經擬議修訂後的《商品說明條例》是一項包含刑事執法的機制，由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負責調查，由法庭決定某人是否有否干犯罪行；而《電訊條例》第 7M 條則純屬一項民事執法機制，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指涉的行為有否違反第 7M 條同時擔當調查及審裁的角色。兩套截然不同但針對大致相同的行為的制度同時存在，實在難以運作，也不成理。單在電訊業界實施兩套不同的規管制度將帶有歧視性，並將遭到異議。再者，就電訊營運商的銷售行為執行兩套並行的制度，運作亦殊困難。

9.3 就應否以澳洲或英國為例引入概括禁止條文的議題，我

們已於 2011 年 1 月就公眾諮詢而公布的報告中作出回應。相關段落節錄如下，我們的立場未有改變：

“3.5 ...關於加入概括禁止條文，我們認同其具備靈活性。然而，我們擬議的具體罪行應能足以打擊及阻嚇本港較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而且建議整體上比現行法制大有改善。鑑於有些人士和團體強調，須明確擬訂受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以及採用概括禁止條文在執法上可能有困難，我們目前不打算在《條例》加入概括禁止條文。我們定會留意擬議罪行(若列入法例)日後能否有效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

10. 有關擬議第 13D 條：

- (a) 第(3)(b)(i)款關乎因“精神上或身體上的疾病或衰弱、年齡或輕信別人，而特別易受...左右”的消費者。為甚麼在決定某消費者群體是否特別易受到左右時，其他因素例如教育水平、財政困難及擬議第 13F(3)(c)條中提述的“特定的不幸情況或狀況”並沒有同時納入作為相關因素？
- (b) 擬議第(4)款提述到“採用誇張陳述(該等陳述照道理是不應按字面理解的)此一常見及正當的廣告宣傳手法”。政府當局將會根據哪一方的標準來判斷廣告宣傳手法是否“常見及正當的”，以及憑哪一方的標準來判斷相關的誇張陳述是否應按字面理解的？是否以廣告商的標準，抑或以擬議第 13D(1)條所提述的一般消費者(這些消費者所掌握的資料、其觀察力和謹慎程度均達到合理水平)的標準，還是以擬議第 13D(3)(b)(i)條所提述的消費者(這些消費者因為精神上或身體上的疾病或衰弱、年齡或輕信他人而特別易受左右)的標準作判斷？應否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涵蓋此事的條文？
- (c) 擬議第(5)款界定“在一定程度上扭曲”的意思為“顯著損害”等。“顯著”一詞似乎會構成一個頗高的門檻。請提供例子，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一般消費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能力會如該款所述受到“顯著”損害。倘若政策的原意是禁止產生下述效果的不良營商手法：

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有關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較為簡單的做法會否是把"在一定程度上扭曲消費表現"的意思界定為"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

10.1 關於第 10(a)項，首先，如某營業行為是以一群有共同特質(例如低教育程度或財政狀況)的消費者為對象，按照新的第 13D(3)(a)條，一般消費者是指該群組的一般消費者，而該群組的一般消費者的特質將成為判斷有關行為的影響(或可能影響)的考慮因素。在新的第 13D(3)(b)條中的“易受左右”是指會使有關人士易於受到指涉行為影響的情況。假如一群消費者可清楚識別，上述第 10(a)項所指的性質便可透過“輕信他人”的概念發揮作用。

10.2 就第 10(b)項而言，“採用誇張陳述(該等陳述照道理是不應按字面理解的)此一常見及正當的廣告宣傳手法”與合約法內的“吹噓”相似。某營業行為的影響，是以該行為的對象的消費者群體的標準為判斷準繩。

10.3 就第 10(c)項而言，採用“顯著”一詞是指對一般消費者作有根據決定的能力損害必需大至足以被察覺，有關的門檻並不是過高。有關的定義是以英國的《2008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第 2 條的行文作範本。另一方面，第 10(c)項中建議的替代擬定方法的效果應是相同。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訂擬議的第 13D(3)(b)(ii)條為“該營業行為相當可能導致該群體(而該群體是唯一受如此影響的群體)的一般成員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受到該損害，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草擬方法或需微調)，並刪除擬議的第 13D(5)條。

10.4 至於有關擬議第 13D(3)(b)(ii)條中的“唯一”一詞，其中一個代表團體曾表達意見，認為如能證明指涉的行為相當可能顯著地同樣扭曲到另一群體(或大眾)的消費表現，則該條文便無法應用。假如有關的行為顯著地扭曲某一群組(例如長者)的一般成員及(舉例來說)大眾的消費表現，即使採用大眾的一般成員作標準，有關行為仍會觸犯法例。所以我們認為“唯一”一詞可以保留。

11. 擬議第 13E(5)條中有關"重要資料"的定義的第(b)(ii)段提到，"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就商業傳訊而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此定義擬涵蓋的資料為何？請就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規定舉出例子。

11.1 正如我們在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作出的口頭解釋，多項成文法要求在廣告(營業行為的一種形式)中，提供特定的資料，例子包括《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第 21 條、《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18 條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第 15 條等。

12. 擬議第 13E(5)條下有關於"專業勤勉"的定義提述到"該商戶的活動範疇的誠實市場慣例"及"該範疇的一般真誠原則"。此等說法是源自普通法的概念抑或參照歐洲法院的法理學而擬定?如何透過舉證確立某商戶的特定活動範疇的"誠實市場慣例"及該範疇的"一般真誠原則"?法院會否要求代表相關範疇的正派而誠實及值得尊敬的人物就此等事宜作供，抑或此等事宜屬法院可予以司法認知的事宜?

12.1 專業勤勉在廣義上與普通法中的照顧責任概念相若。這是一項客觀的標準，以量度殷實商人能合理地被期望行使的勤勉程度，亦必須與每宗個案中需行使的責任及個別情況相稱。法庭或需檢視相關的事實(例如有關市場的一般做法)，並進行一些客觀的測試，以檢視按合理的人的判斷下，個案有否應用誠實市場慣例及出於真誠行事。這些事實問題或需要專家證供解答。擬議的條文是以落實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會就不良營商手法而制定的 2005/29/EC 指令的英國《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S.I. 1277/2008)為藍本，歐洲法院及英國法庭的法理學均可作為參考。

13. 擬議第 13E 條似乎是以 CPR 第 6 條為藍本，而 CPR 是參照《不公平商業手法指令》(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Directive)(2005/29/EC)而制定。根據英國公平交易辦事處(United Kingdom Office of Fair Trading)發出的 CPR 指

引，"專業勤勉是一項會隨着環境而改變的客觀標準"(第 10.5 段)；CPR 雖並無界定甚麼是"誠實市場慣例"及"真誠"，但指出"該兩者屬類同而重疊的原則，而在這些原則下，"商戶均須以一個合理的人判斷為專業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交易"(第 10.6 段)。此等事宜會否在根據第 362 章擬議第 16BA 及 16H 條發出的指引內予以處理？

13.1 我們已預備在根據新的第 16BA 條發出的指引中解說"專業勤勉"的概念。

14. 在界定何謂"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時，擬議第 13F(2)(a) 條提述到"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擬議第 (4) 款對上述後兩個概念下了定義，但沒有對"騷擾"一詞下定義。是否亦有需要界定"騷擾"的涵義？

14.1 正如我們在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作出的口頭解釋，一般而言，如一個字詞的意思與其一般用意(根據標準字典而言)有別，方需要制訂釋義。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騷擾"一詞，因為此字詞應以一般字典上的意思理解。在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纏擾行為的報告書中，該委員會認為"騷擾"一詞是"普通用語，其涵義對法院和普羅市民而言是顯淺明白的"(第 6.37 段)。

15. 擬議第 13G 條似乎是以《澳洲消費者法》第 35 條為藍本。該條訂明，凡某人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將不能要約(按該價格)供應"相關產品，該廣告宣傳即屬餌誘式廣告宣傳。不過，擬議第 13G(2) 條卻把有關此方面的定義的擬定方式倒轉，使控方必須證明"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

(a) 法院須審視哪一方的信念？被告人的信念抑或合理的商戶的信念？

(b) 請解釋為何當局建議偏離《澳洲消費者法》第 35 條的擬定方式。該偏離的做法會否影響舉證責任或舉證的標準，又或會否影響控方所須證明的任何事宜？

15.1 就第 15(a)項，除了控罪的其他元素外，控方須毫無合理疑點地證明一名有合理思想及常識的公眾人士，會認為沒有合理理由令身處商戶角色的人士相信自己會有能力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

15.2 就 15(b)項而言，容許以單一的合理理由，相信一名商戶將不能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即使有其他合理理由存在相信他能供應該產品)，便向該商戶作出檢控(即澳洲法例的擬定方式似乎容許的做法)，並非我們的政策原意。我們現時的擬定方式，即“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商戶將能要約供應”能更好地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當法庭信納有任何合理理由認為被告清白，被告應被省釋。需要注意的是在毫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有罪的舉證責任一直在控方身上。

16. 擬議第 13I 條似乎是以《澳洲消費者法》第 36 條為藍本。該條訂明，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將不能(在該人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合理期間內)要約供應”相關產品，該人不得就該貨品或服務接受付款。同樣地，擬議第 13I(2)(c)條亦把有關此方面的擬定方式倒轉，使控方必須證明“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合理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

請考慮上述偏離《澳洲消費者法》第 36 條的擬定方式的做法會否影響舉證責任或舉證的標準，又或會否影響控方所須證明的任何事宜。

16.1 請參閱上文第 15.1 及 15.2 段。此外，我們希望補充，第 13G 條(餌誘式廣告宣傳)及第 13I 條(不當地接受付款)分別是以《澳洲消費者法》第 157 及 158 條為藍本。第 35 及 36 條為其對等的民事條文。

1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計劃就新增訂的第 13E 至 13I 條所訂的擬議罪行，免除有關犯罪意圖的推定。不過，本部察悉，部分新增訂的條文使用了表達有意圖的字詞。例如：

- (a) 擬議第 13E(2)(b)條使用"隱瞞"一詞，而該詞的涵義似乎含有不誠實意圖的元素。請澄清該擬議罪行是否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抑或屬須證明有犯罪意圖的罪行。
- (b)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及 11 段載述，如商戶作出不合理的估計，以致相信他將可以提供該產品(即使他真誠地相信他能提供該產品)，亦會干犯"餌誘式廣告宣傳"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的擬議罪行。此點是否意味擬議第 13G 及 13I 條所訂的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 (c) 擬議第 13H 條(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使用"意圖"及"拒絕"的用語，而擬議第 13I(2)條(不當地接受付款)使用了"意圖"的用語。該等用語均意味着須有犯罪意圖。請澄清控方須證明有甚麼犯罪意圖(如有的話)，才能確立該等擬議罪行。

17.1 正如我們在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作出的口頭解釋，就第 17(a)項，雖然新的第 13E(2)(b)條中提及隱瞞重要資料，控方在確定擬議的誤導性遺漏控罪時不需要證明被告不誠實。詮釋"隱瞞"一詞的意思時，應採納其一般及正當的意思，除非其文意或目的另有所指。我們認為"隱瞞"的擬議用詞並沒有暗示任何不誠實意圖元素。縱然如此，我們打算提出修正案，以"隱藏"取代"隱瞞"，避免任何錯誤解讀的可能。

17.2 就第 17(b)及(c)項，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15.1 段中闡明，與"餌誘式廣告宣傳"(第 13G 條)及就"沒有能力供應"的"不當地接受付款"(第 13I(2)(c)條)有關的"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測試，是客觀的標準。

17.3 另一方面，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及的"有關犯罪意圖的推定會被免除"，並不適用於擬議的"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第 13H 條)及就"無意圖供應"的"不當地接受付款"(第 13I(2)(a)及(b)條)罪行，控方須就這些擬議條文內描述的意圖舉證。

18. 擬議第 20(2)條提述到以不同身分行事時的各類人士：

- (a) 擬議第(3)款對"主要人員"及"幕後董事"下定義，是否

也需要對"秘書"及"經理"下定義？如根據當局的原意，"秘書"是指"公司秘書"，請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明確訂明此點(《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均曾提出此項要求)。

- (b) "主要人員"的定義似乎是參照《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1 第一部的有關釋義來擬定，但條例草案內該擬議定義的第(a)及(b)段卻略去"或聘用"的字詞(第 562 章的有關定義在"僱用"一詞後面附有"或聘用")。當局把"主要人員"的定義收窄至指該法人團體所僱用(但非受聘用)的人的理由為何？
- (c) "主要人員"的定義及"幕後董事"的定義(似乎是參照《公司條例草案》而擬定)均使用"the directors"("一眾董事")的用語。請澄清，鑒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2)條訂明，凡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而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故此，根據當局的原意，"the directors"是指"全體董事"抑或"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如根據政府當局的原意，該字詞是指"全體董事"，請在英文本明確說明此點。

18.1 在 18(a)項上，我們察悉《競爭條例草案》將引進修正案，以"公司秘書"取代"秘書"。我們會提出相似的修正案。而"經理"一詞意指原來的意思，故應不需要另訂釋義。

18.2 就 18(b)項而言，我們將提出修正案，加入"或聘用"。

18.3 而就 18(c)項，按照條文的文意，在"主要人員"及"幕後董事"的釋義中的"一眾董事"是清晰地指所有董事。

19. 雖然當局建議在第 7A 條加入附註，以說明第 21A 條賦予第 7A 條域外法律效力，但卻沒有建議在第 7 條或擬議第 13E 至 13I 條加入該附註：

- (a) 請澄清在第 362 章下，有哪些擬議罪行擬藉第 21A 條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第 21A 條適用於某商戶(而非任何參與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的人))。

- (b) 第 21A 條是否並非擬涵蓋以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為對象就貨品所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
- (c) 假如擬議第 IIB 部的不良營商手法罪行擬憑藉第 21A 條而獲賦予域外法律效力，為何卻未有在第 13E 至 13I 各條中加入類似在擬議第 7A 條加入的附註？

19.1 新的第 21A 條適用於商戶進行以消費者為對象的營業行為。換言之，就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而言，如商戶於廣告(作為營業行為的一種形式)中就供應與消費者的貨品應用虛假商品說明，該條文即會適用。該條文亦適用於所有擬議罪行。

19.2 雖然第 7A 條加入附註，特別註明該條與第 21A 條的背景關係，但不在其他條文加入同樣附註，並不會影響第 21A 條對其他與營業行為有關的罪行的一般適用性。

20. 請同時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類似《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7(2)條的條文，以防止商戶刻意在合約中加插條文，訂明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適用於該合約，試圖迴避第 362 章(包括第 36 條擬議的私人訴訟權)條文的實施，或藉此剝奪香港法院的管轄權。

20.1 我們會就此另行回應。

21. 根據擬議第 30P 條，只有獲授權人員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強制令。擬議第 36 條旨在讓受屈的人就追討損害賠償展開訴訟，但有別於第 106 章第 39A 條，此條似乎並沒有容許有關人士申請強制令或尋求其他代替損害或額外附加的濟助：

- (a) 請澄清根據擬議第 36 條，申索損害賠償的人是否同樣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或其他濟助。
- (b) 擬議第 36(2)條訂定了 6 年期限的條文。擬議法定的訴訟因由於何時開始產生？是由被告人開始從事不良營商手法的日期還是申索人蒙受損失的日期起計算？是否有需要在擬議第 36 條就此事訂定條文？

21.1 就第 21(a)項，擬議的第 36 條並沒有就尋求強制令濟助訂立條文。不過，這並不限制申索人在普通法下尋求其他合適濟助的權利。

21.2 就第 21(b)項，期限的計算是受制於一般普通法的規則。除非已招致損失，否則追討賠償的行動無法展開。擬議新的第 36(2)條反映《時效草案》(第 347 章)第 36(2)條的用語，我們認為不必修訂。

22. 閣下諒必知悉，《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2012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因此，第 III 部擬議第 16E 至 16H 條中的所有對電訊管理局局長("電管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提述，是否應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取代，並就第 2 條的相關定義作出適當的改動？

22.1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我們將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反映該條例生效所帶來的轉變。

23. 亦請確定根據擬議第 16E(2)條刊登的公告，當局是否打算將之當作根據第 1 章第 34 條須經由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

23.1 在新的第 16E(2)條下制訂的公告是須經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

24. 擬議第 15(1)(ca)條旨在賦權予獲授權人員規定有關人士出示根據第 362 章"須備存的任何簿冊或文件"。除《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A)第 6(2)條須保留發票及收據的規定外，請提供根據第 362 章及其附屬法例須備存的簿冊及文件的更多的其他例子，而該等簿冊及文件或須根據擬議第 15(1)(ca)條出示？是否有人可以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或避免導致他本人入罪的權利作為理由而抗拒出示該等簿冊或文件？若然，是

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此等事宜？

24.1 《條例》下共有五項附屬法例規定需要保留發票及收據。相關的條文包括《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6(2)條、《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 6(2)條、《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第 4 條、《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第 4 條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第 4 條。

24.2 就有關對法律專業保密權或避免導致他本人入罪的權利提供可能的保障的事宜，我們會另行回應。

25. 擬議第 16BA 及 16H 條說明海關關長、廣管局及／或電管局局長發出指引的事宜。雖然擬議的條款清楚顯示有關指引並非附屬法例，但發出指引的機關，必須在發出或修訂有關指引前徵詢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的意見，並在其辦事處提供指引的文本，供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a) 請說明日後擬怎樣公布有關指引(包括修訂或撤銷任何內容)。

(b) 該等指引(包括修訂或撤銷)會否於憲報刊登及／或上載至相關部門／有關當局的網站？

(c) 在發出或修訂此等指引前，哪些人士可能會被諮詢？

(d) 在撤銷此等指引前，會否諮詢任何人？

25.1 我們目前的意向是會將有關的指引上載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網頁，該兩個執行機關的總部亦會備存有關文件供公眾查閱。由於這些指引並不是附屬法例，因此不會於憲報刊登。

25.2 將獲諮詢人士的名單將相當視乎討論中議題而定。我們預期各持分者包括消費權益人士及相關業界和商會將獲諮詢。同樣地，根據第 16BA(6)條確立的原則，當指引出現重大轉變(包括修訂及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撤銷)時，我們亦將諮詢相關持分者。

26. 日後海關關長、廣管局及與電管局局長(二者合併後成為通訊局)根據擬議第 16G 條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將會如何公布？簽訂或修訂諒解備忘錄前，會否先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6.1 諒解備忘錄近似於其他部門之間在已建立的法律框架下不時簽訂的合作協議。它是一份關乎內部運作安排的文件，《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在預備或發布諒解備忘錄時需要進行諮詢。不過，為加強透明度，我們建議在相關的執法機構的網頁內發布諒解備忘錄。

27. 關於承諾：

- (a) 擬議第 30L(4)及 30P(3)條說明獲授權人員或區域法院可安排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和方式發布承諾。當局建議如何發布此等承諾？
- (b) 在撤回對承諾的接受時，獲授權人員根據擬議第 30N(3)(b)條是否不能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恢復或繼續進行(以及提起)在法庭的法律程序？
- (c) 擬議第 30N(3)(c)條訂明，在撤回對承諾的接受時，該承諾所附有的任何事實陳述書，可在相關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一經獲接納，該陳述書即屬該承諾所述明的事實的確證。海關關長是否擬就該承諾指明標準格式；若然，為使程序合乎公平原則，所指明的格式會否附有預印警告，使人注意到在承諾中附有陳述書的後果(包括擬議第 30N(3)(c)條列明的後果)？

27.1 關於第 27(a)項，就由獲授權人員安排發布的承諾而言，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意向是獲接受的承諾會在其部門的網頁發布。

27.2 關於第 27(b)項，擬議的第 30N(1)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撤回對承諾的接受的情況。簡單來說，此等情況包括：假如有關的情況在承諾獲接受前已被知悉，則該承諾不會被接受；或作出承諾的人士違反了任何相關條件。獲授權人員應獲賦予權

力就關乎該承諾的事宜展開或恢復進行調查，或提起法律程序，而有關權力應猶如該人員當初未有接受承諾一樣，方為適合。

27.3 就第 27(c)項，關長已注意到需要充份地知會擬作出承諾的人士其最終被接受的承諾內的陳述可能引致的後果。為此，預先印備的警告可以是一種合適的方法。

28. 在未先就"CFI"這簡稱界定其定義前，便於第 30S 條英文文本的標題使用這簡稱是否恰當？

28.1 我們認為無需界定標題中“CFI”的簡稱。當標題與下文同閱時，其意思是清晰的，而標題應盡量精簡。

29. 就第 106 章擬議第 43 條而言，是否有需要在第(4)及(6)款清楚說明，為使過渡性條文適用，標的事項或違反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是與在生效日期前作出或部分作出的行為有關的，正如第(2)(a)款所訂明般？

29.1 在生效日期前行使《電訊條例》32N(1)條下的上訴權利或在 39A(1)條下提出訴訟的權利，有關的行為當然必須於該日前作出。

30. 條例草案沒有包括原先於 2011 年 1 月發表的公眾諮詢報告中所建議有關冷靜期安排的條文，此做法是否有任何原因？

30.1 我們曾在 2010 年就一系列針對不良營商手法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總體而言，我們的建議獲得公眾支持。建議大致分為兩部分，首部分建議制訂針對不同種類的不良營商手法的罪行，並加強執法效能；次部分則與強制設立冷靜期有關。我們在 2011 年 1 月發表的諮詢報告中，建議應擴闊冷靜期安排，以涵蓋兩類消費合約，即合約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的貨品及／或服務消費合約，及以非應邀方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訂立的消費合約。

30.2 冷靜期的建議涵蓋範圍擴闊後，將影響更多提供不同貨品及服務的商戶，亦會影響商戶運作以及消費者訂立合約的過程。我們曾約見了不同持份者，討論落實建議的仔細安排。商會等就實際運作的問題提出了關注，例如消費者如何行使取消合約權、退款安排及細額交易等。我們需時小心研究可如何在法例中妥善處理這些關注。

30.3 為盡快加強保障消費者，我們認為當務之急，是盡快打擊不良營商手法，而《條例草案》正是包含此等相關的立法建議。我們已就此在 2011 年 10 月 14 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

附件 2 的問題

31 我們對助理法律顧問於其信件的附件 2 提出的問題的回應，請參閱附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2 年 5 月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的來函的

附件 2 中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 (a) “商品”一詞在《條例》只出現於“商品說明”此詞彙中。而我們已建議於《條例》第 2 條分別就貨品及服務界定商品說明的涵義。條例的簡稱僅是作為識別的標記。在考慮過《條例》的詳題及條文後，我們認為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條例》適用範圍清晰，可同時涵蓋貨品及服務。
- (b)及(c) 顯示《條例草案》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擬議修訂的最新標示版本，已透過我們於 2012 年 4 月 5 日的函件發出。
- (d) “一般消費者”的擬議定義是一項指標式定義，指示讀者參考另一條實質條文。而“商戶”及“產品”的擬議附註，則旨在引起讀者注意《條例》中其他相關的條文。我們認為採用“見”及“參看”在經考慮相關條文的文意後是恰當的。此兩個用詞亦應用於其他法例中文意相似的條文，例如《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2 條(“經核證文本”的定義)及《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2 條(“食物分銷業務”的定義)。
- (e) “包括有”或意味須在資料內提及某商品說明本身，而“包含”的意義則較為廣泛，可涵蓋本身並非商品說明的資料。我們認為後者更能反映第 4(1)及 5(1)條的意義。
- (f) 我們認為“意思是指”及“表示”同樣適合用於闡明有關政策，但後者在近期的法例中較為常見。
- (g) 我們建議進一步修訂第 8(2)(b)條為“如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是由發布或展示宣傳品的人供應或要約供應的，或提供或要約提供的，……”。

(h) 在《條例草案》中，當“the goods”一詞是指某一類貨品時，便會以“該貨品”來表述。在第 6(3)條中，“the goods”是指在該條文已提述過的“貨品是依據某項使用任何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的要求而供應的”，因此我們認為在第 6(3)條中採用“該貨品”是適當的。而擬議按草案第 9(6)條修訂的第 8(3)條，我們建議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描述“the goods or services”，是因為當中有兩個主語，即貨品及服務。

(i) 在擬議的第 36 條下，有關的行為使申索人蒙受損失或損害。我們認為有負面含意的“針對”，是此條文下“directed to”的合適中文對應詞。再者，相比起“以……為對象”，現行用詞使條文更易於閱讀。

(j) (i) 按照字典的解釋，“左右”是指“支配、操縱”(《現代漢語詞典》)或“影響、支配”(《國語活用辭典》)。因此我們認為“特別易受...左右”的措詞合適地闡明擬議第 13D(3)(b)(i)條下，等同於英文措詞“particularly vulnerable to”所反映的政策。

(ii) 我們考慮過建議的版本，認為擬議第 13D(3)(b)(i)條的用字較易閱讀。

(iii) “在一定程度上扭曲消費表現”的定義列於擬議的第 13D(5)條。該詞彙的定義關乎於一般消費者。我們認為就此定義的文意而言，“消費表現”是合適的標記。

(k) 第 13E(4)(f)(ii)及(iii)條的原意是涵蓋(a)送遞貨品的安排及(b)提供服務的安排。為更清晰地表明政策意向，我們建議修訂第 13E(4)(f)(ii)條為“送貨安排”(“arrangements for delivery of goods”)，而第 13E(4)(f)(iii)條則修訂為“提供服務的安排”(“arrangements for supply of service”)。

(l)及(m) 我們認為在擬議的第 13H(2)條中文文本中加入“有關產品”此一標籤，用以提述句中主要的“產品”，能令該條文更易理解。就英文文本而言，我們認為現時版本清晰，因此無需加入類似標籤。

(n) 我們認為在擬議的第 16F(1)條中文文本中加入“執行當局”此一標籤以代表“關長、電訊管理局局長或廣播事務管理局”，能令該條文更易理解。就英文文本而言，我們認為現時版本清晰，因此無需加入類似標籤。

(o) 我們認為擬議的第 16H(1)及(2)條現時的中文版本清晰，並較嚴格跟從英文文本的句子結構的建議版本更易閱讀。我們認為現時的中文版本與英文文本所傳達的意思相同，中文文本亦無須嚴格跟從英文文本的結構。建議的版本從語意角度來說較為英語化。

(p) 我們將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附表 4 第 1 項中文文本中的“及”字修訂為“或”字。